

民 主 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致:元朗區議會 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

日期: 2008年9月29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3-10-2008 會議上討論

議程:「關注投資者受銀行誤導而購買雷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

投資銀行雷曼兄弟提出破產保護,引發全球金融海嘯,在香港,數以萬計的投資者透過銀行投資與雷曼兄弟相關的小型債券及其他投資產品,不少投資者指稱被銀行誤導而購買雷曼金融產品。茲請有關政策局、金管局及有關銀行公會代表出席本會,講述如何協助受事件影響的市民及有關進度,以及從今次事件中引申到有關方面如何監管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向客戶推廣投資產品或衍生工具,而有關監管需否加強,以避免市民受誤導而作出錯誤投資。

聯絡人:黃偉賢

答區議會文件 2008/第 96 及 97 號 (於 23.10.2008 會議討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澄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上八樓

W MEL:

(852) 2527 3974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档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楊安琪女士 (傳真: 2478 7334)

楊女士:

感謝閣下於本年十月二及三日的來函,轉交兩封 貴區區議員查詢政府當局處理雷曼迷你債券事宜進度的函件。閣下亦邀請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派員出席 貴區議會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簡報有關的情況。

面對全球金融風暴為香港帶來的嚴峻衝擊,政府當局正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政府當局十分理解立法會、各區區議會及公眾對雷曼迷你債券投資者的保障的關注,亦明自受影響投資者的憂慮和訴求。政府當局正積極協調投資者與相關銀行的溝通,並採取可行的措施,盡量協助投資者。此外,財政司司長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三個內別及發現的問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收到報告後,財經事務及發現的問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收到報告後,財經事務及實務局會進行有關系統的檢討,並在政策層面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規管架構,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

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等已出席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十月十三日召開的緊急特別會議,詳細解釋了政府當局有關的跟進工作和政策。就 貴區區議員於來函中提出的事宜,出席

特別會議的官員已於該會議上作出適當的回應。隨函附上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供 貴區區議員參考。文件已詳細闡述了政府當局的相關跟進工作和政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新聞公佈向公眾發佈有關雷曼迷你債券事宜的最新資訊。

如 貴區區議員對有關事宜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及建議, 歡迎向本局或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反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齊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立法會 CB(2) 25/08-09(01)號文件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由雷曼兄弟安排的迷你債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在處理當 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

背景

- 2. 在 9 月 15 日,蟹曼兄弟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衝擊了全球的金融市場。值得注意的是,這次事件導致由雷曼兄弟安排的迷你債券 ("迷你債券") 在香港和其他城市違約。有部分在香港投資迷你債券的人士,指分銷商在銷售過程中,未有適當地向他們陳明投資這些產品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使他們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 3. 在過去數周,受影響的投資者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就有關分銷商被指銷售手法不當的投訴,展開調查。他們同時促請政府當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協助他們取得賠償。至於現行的監管機制是否足以保障投資者,亦引起關注。
- 4. 迷你債券是一種信貸掛鉤產品,屬《公司條例》(第32章) 界定的"債權證",而"迷你債券"一詞是雷曼兄弟使用的品牌名稱。迷你債券由一家離岸的特殊目的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雷曼兄弟則是這產品的掉期擔保人。掉期安排容許發行商根據票據的條款定期支付票面息,並於到期日支付贖回金額。

回應

5. 政府當局十分理解受雷曼兄弟倒閉事件影響的投資者的感受。我們一直扮演積極促進者的角色,聯同金管局、證監會和銀行與證券業界,迅速地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回應受影響的投資者和公眾人士的關注。

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

- 6. 我們現時的首要任務是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政府已建議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及證券行,以債券的估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目的是省卻投資者需要經過漫長而繁複的清盤程序,使他們能盡快取回部分款項。在過程中,我們希望有一位獨立的核數師,確保投資者在每一部分(例如爲抵押品估值)都獲得充份保障。
- 7. 與此同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和證監會與迷你債券的信託人和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絡,並已要求有關機構提高透明度、主動聯絡受影響的投資者、向他們通報事件的最新情況,以及迅速處理他們的查詢及投訴。在政府當局推動下,香港銀行公會已經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及向迷你債券持有人提供協助。
- 8.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金管局和證監會一共分別收到約 9 280 及 1 970 宗涉及雷曼兄弟迷你價券的投訴,指銷售商不當銷售投資產品。金管局與證監會已增撥資源,從速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在這方面,金管局已設立電話專線,協助投訴銀行銷售迷你債券手法的投資者。若經調查發現有不當銷售的個案,監管機構會採取適當行動。
- 9. 我們認為,以公帑去賠償個別投資者的損失並不恰當。反之,以上第6段所述以市場為主導的回購方案,最能切實地減輕投資者的即時困難。我們希望投資者和分銷商均認同這是公平和可接受的安排。

維持金融系統穩定

10. 面對目前的環球金融危機,政府當局已做好準備,竭盡所能去維護本港的金融系統。金管局已經調整基本利率¹的計算方程式,將計算貼現窗貸款利率的息差部份調低 100 基點,連同早前金管局已公佈五項紓緩本港銀行流動資金緊拙的臨時措施,足以確保銀行在這個艱難的時期會有充足的額外流動資金。假如情況惡化,我們會推出進一步的措施,以維持我們的金融系統的穩定和健全。

未來路向

11. 政府當局致力不斷地完善我們的監管機制,因爲它對我們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爲重要。金管局和證監會會在年底前,將就調查與迷你債券有關的投訴期間的觀察、所汲取的教訓和發現的問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收到報告後,政府當局會進行一個完整和全面的系統性檢討,在政策層面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08 年 10 月

¹ 基本利率是持牌銀行透過貼現留借取各種貸款時,金管局計算徵收利率的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及器道十八號 海岛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從 話 TEL:

2529 0121

圖文傳送 FAX:

2527 0790

本函構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 梁志祥主席,MH,JP (傳真: 2478 7334)

梁主席:

感謝您於十一月七日來函,邀請政府當局派員出席 貴區區 議會將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回應 貴區區議員就政府當局 如何監管銀行前線員工向客戶推廣投資產品的手法的提問。

正如本局於十月十六日致 貴區區議會秘書處的函件中提到,政府當局十分理解公眾對投資者的保障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已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本年年底前,就調查有關雷曼迷你債券事宜的投訴期間的觀察、所汲取的教訓及發現的問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在收到有關報告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進行有關系統的檢討,並在政策層面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規管架構,其中包括銀行銷售投資產品方面的監管,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

由本年十月份至今,政府的官員及各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已先後出席了立法會的不同會議,詳細解釋了政府當局的金融政策以及相關的措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已於十月十七日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聽取各有關界別和人士的意見,並會透過新聞公佈向公眾發佈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公務安排,本局未能安排代表出席 貴區區議會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敬請見諒。

如 貴區區議會對有關事宜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及建議,歡迎向本局或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反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秀鳳

秀本鳳子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 容渭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 鞏姬蒂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經辦人: 黄美嫦女士)

<u>元朗區議會會議</u> 討論雷曼兄弟金融產品相關事宜

就元朗區議會於2008年11月7日的來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11月27日的回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其覆函中所表示的立場,因此金管局不會派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於2008年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言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及感道十人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個 AONG KUNG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傳真文件(共6頁)

地 智正 2529 0121

阿文例英 FAX: 2527 0790

本函裕號 OUR REF.:

来函符號 YOUR REF.:

新昇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 梁志祥主席,MH,JP (傳真: 2478 7334)

梁主席:

感謝您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再次來函,邀請本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派員出席 費區區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回應 責區區議員就會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以及監管銀行前線員工向客戶推廣投資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手法的關注。

正如我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致 置區區謠會秘書處的函件中提到,政府當局十分理解公眾對電 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的關注。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證監會")已增撥人手及資源,就營曼兄弟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訴 作出跟進,並會適時向投訴人士交代調查進度及結果。我們知悉 它有中介機構自顧向合資格客戶全數回購這些客戶手上未到期的 電量兄弟迷你價券,回購價為這些客戶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價券 的本金。

在進行完善規管架構及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檢討工作方面, 財政司司長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金管局與證監會 有關官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的報告。政府當局將分階段進行檢討並 落實有關建議。我們初步屬意在首階段聚焦報告內有關完善現行規 管及保障投資者措施的幾個範疇,當中包括「加強中介機構(包括 銀行)的業務操守」,如要求中介機構須為職員提供充足培訓,使 他們認識所銷售的產品,並設立內部程序,辨別和記錄客戶承受不 同風險的能力,以及作出適當的風險配對評估等;及「加強投資產品的銷售及披露要求」,如要求所有投資產品須具備一份精簡而容易理解的簡介、為衍生產品加上風險提醒字句、為產品單張的內容及宣傳手法提供指引等,相信有關措施將有助進一步完善中介機構向客戶推廣投資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機制及手法,以及有關的監管工作。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的結構性課題,以及其他有關措施。本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將在二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簡報,現隨函附上有關的立法會文件供量區議會參考。

政府當局會就上述檢討的其他細節,容後再作公佈,並會 繼續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聽取各有關界別和人士的意見,以及 透過新聞公佈向公眾發佈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如 貴區區讓會對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完善規管架構及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檢討工作,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及建議,歡迎向本局或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反映。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 貴區區議會了解政府當局進行有關檢討的安排。鑑於上述情況,本局及金管局未擬安排代表出席 贵區區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敬請見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 容渭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 鞏姬蒂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經辦人:張學欣女士)

2009 年 2 月 2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 擬訂的行動網領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府當局為跟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而擬訂的行動綱領,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尤其針對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的方面。

背景

2. 雷曼兄弟於 2008 年 9 月倒閉後,財政司司長隨即要求金管局和證監會在 2008 年年底前,就調查與「迷你債券」有關的投訴期間的觀察、所汲取的教訓和發現的問題提交報告。財政司司長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悉該兩份報告。

行動綱領

3. 政府當局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載於<u>附件</u>的 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我們會統籌兩個 監管機構的工作,並定期檢討進度。

首階段

- 4. 我們屬意在首階段聚焦有關完善現行規管要求及爲 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的措施。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盡早落 實以下三個範疇的改善措施:
 - (a) 投資產品的銷售;
 - (b)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 及
 - (c) 對投資者的教育。
- 5. 部分改善措施其實已獲即時落實。在落實其他改善措施之前,金管局和證監會須按有關規定 (包括法定要求) 作市場/公眾諮詢 (包括諮詢本委員會)。金管局和證監會可因應諮詢結果,行使已有權力,制定實務守則和規例以落實這些措施。由於毋須修改主體法例,有關工作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無論將來的規管架構如何改變,這些改善措施都可以繼續適用於投資產品和中介機構,從而加強保障投資者。因此,這些措施應該早日落實,毋須先行就規管架構作任何結構性的改變。

下一階段

- 6. 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的結構性課題,以 及其他須透過修訂主體法例方式實行的規管安排,包括 (但 不限於):
 - (a) 是否應保留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兩套公開招售¹制度;
 - (b) 是否成立一個法定的財經事務申訴專員;
 - (c) 是否需要調整對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及
 - (d) 是否透過立法成立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

- 8.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各項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檢討的其他細節,和就有關的措施諮詢本委員會。

徵求意見

9.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09年1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返打大厦八樓

貴處檔號:HAD YLDC 13/15/1

(08-11)

圖文傳真: 2478 7334

證監會

梁志祥主席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梁主席:

元朗區嚴會會識討論質曼兄弟金融產品相關事宜

貫區議會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的來信,本會已經收悉。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向 貴區議會獲信後,本會於 12 月 31 日就館曼迷你債券事件引起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報告。報告是應財政司司長要求編製,就雷曼兄弟集團今年 9 月倒閉所引起的運串事件後,香港應如何完善監管制度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作出建議。報告分析了現行的金融市場監管架構,並識別出若干在香港銷售金融產品(包括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具體監管事宜。報告亦提出若干建議修訂,供財政司司長評估現行規管環境時加以考慮。關下可於以下連結到本會網站參閱報告。

http://www.sfc.hk/sfc/html/TC/whatsnew/review_lehman.html

就落實報告內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己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向議員簡報落實建議的行動綱領。

在調查方面,本會亦取得進展。經調查後,本會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公佈,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自 2002 年起向客戶銷售電曼兄弟迷你債券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對新鴻基作出譴責。新鴻基與本會達成協議,自顧向新鴻基的合資格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來到期的電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價為他們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本會現正繼續努力對其他迷你債券分銷商的銷售手法進行調查,希望儘快取得成果。

除了調查個案以及落實報告內的建議以外,本會亦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研究需曼兄弟相關迷你價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本會未能出席 贯區議會於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敬請見諒。

多謝母區議會的來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會長 翠姫蒂

平安 英 安 遊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尊敬的梁志祥主席:

首先,我們非常感謝元朗區議會邀請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回應議員們關於雷曼相關投資產品事宜的提問。

我們明白元朗區議會非常關注銀行處理雷曼事件的進展。正如您和各位議員所知,銀行公會 雷曼事件專責小組與各分銷商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和金融管理局合作,爲雷曼迷你債券投資 者提供適當協助。雖然回購雷曼迷你債券的工作因爲受到來自雷曼兄弟的美國代表律師的法 律挑戰而被逼暫停,各分銷商仍然努力跟進事件,一旦法律問題獲得釐清及解決,以及迷你 債券的市值可以歷定後,分銷商將繼續回購工作。

此外,各分銷商已經增加額外資源,繼續從速及公正地處理雷曼相關產品的投訴,希望能早日爲受影響的客戶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對事件的關注,如果各位議員對分銷商如何協助票據持有人有任何具體建議,我們非常歡迎你們隨時聯絡我們。

游淑儀哲基傑訊聯席董事總經理

鹽代表 香港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貴小組覆函

2009年2月2日

A.

MANY